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42号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9,9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3,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采购纤维生产线 33,36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7,096.40 万元，预备费 3,757 万元，发行人将其作为资本性支出。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37,000 万元，税后利润为 10,530.14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41.89%，高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为 4%，远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未考虑研发费用。2022 年 4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两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使用，交易作价合计为 5,108.62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纺呢绒及正装职业装、

防护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投建的年产 6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以下简称 600 吨项目）已顺利投产，尚未形成收入，重点开发领域为防弹用纤维。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 48.76%，尚未正式投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在技术、人员、管理、采购渠道和供应商、销售模式和客户等方面的联系及区别，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营业务，如是，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扩产、升级还是基于现有技术、产品的上下游延伸；如否，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600 吨项目的启动背景、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投资明细、主要建设环节及时间、人员情况、产能和产量情况、原材料供应、产品主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在手订单、客户获取方式及产品验证情况、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相关收入及盈利能力等；（3）本次募投项目与 600 吨项目的区别与联系，与 600 吨项目在实施地点、人员、管理、重点开发领域等方面如何进行整合，单位产能投资与 600 吨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情况、产品竞争力、在手订单、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军工领域，如涉及，是否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及生产工艺所处阶段、研发所需解决的问题、技术可行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及全部资质，结合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

取得关键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结合募投项目营运时间长、资金投入量大及发行人相关经验少的实际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是否存在实施失败的可能性；（6）发行人现有纤维生产线的数量、价值，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纤维生产线数量、主要设备类型及数量，是否与新增产能相匹配，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进度和折旧摊销政策，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7）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上述土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资金；（8）说明募投项目中的预备费、工程其他费用中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9）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力、预计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成本管控情况等说明预计项目毛利率高于同益中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考虑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10）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或迟延的情形，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情况下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多项目同时开工建设的实施及管理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5）（6）（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6）（7）（8）（9）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75.83 万元、36,991.45 万元、25,173.06 万元、-1,668.11 万元；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4,262.70 万元、2,469.92 万元、3,389.03 万元、2,632.29 万元，主要系支付给销售代理商的居间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5,015.31 万元、62,934.87 万元、64,398.14 万元、73,960.88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337.89 万元、9,802.27 万元、7,642.03 万元、8,806.0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39,144.0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190.42 万元，对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0,771.70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能源及污水处理服务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位于南山工业园内，园区内电力、热力、水务等基础设施均由关联方建设并运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且最近一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2）结合发行人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存贷双高的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必要性、存款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否受限、是否参与财务公司的资金池业务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4）结合关联方销售给园区内其他企业相关产品服务的占比及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进行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5）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发生大额跌价损失的风险；（6）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报材料显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所属的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大类下的“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化学纤维制造属于基础化工行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10 月 12 日